

[罗马书]
律法的目的和总结就是基督

罗十：4。“律法的总结（希腊文：telos）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希腊文“telos”可以指“目的”或“总结”。此外，“律法”一词可以指整个旧约的启示，也可以指由犹太教师所加以解释和阐述神的法律要求。因此，罗十：4 可有两种译法，根据罗马书第十章的背景，这两种译法都可行。在罗十：5，以下这个翻译是最可取的：“耶稣基督是律法的结束”。

A. **（一个可能的翻译：）基督是神所定义的律法的目的（意义、实质、成就）。**

罗十：4 的第一个可能的翻译是：“律法（指的是旧约的启示）的目的（意义、实质）（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telos”这个字的意思是“目的”，而“律法”一词是指旧约的启示，包括它的道德、礼仪和民事律法。罗十：4 可以理解为：耶稣基督是旧约圣经的目的（实现这目的），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救恩）。

1. 耶稣基督成全了神所启示和定义的律法。

在太五：17，耶稣基督亲自说，祂来不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乃是要成全。

耶稣基督不是一个传扬与旧约启示互相抵触的新奇事物的传道者。相反，祂教导人旧约（律法和先知）的启示乃是祂降临作准备的，因此是尚未完成的。耶稣基督来到世上完成或成全旧约的启示！

保罗证明新约中有关因信称义的启示与旧约的启示并没有互相抵触。再者，旧约的启示也指出，称义不是靠行律法，而是因信得救（参看罗三：21；四：7-8；九：11-12；十：9-13；十一：20，23；加三：6-22）。因此，在旧约时代“福音”早已宣告了（罗三：21-22；加三：6-8；来四：2）！

自犹太人从巴比伦被掳回归开始（主前 538 年），犹太宗教教师就开始把旧约律法视为赚取义的一种手段，并且教导人要靠行律法称义。那么，就只有那些拥有律法又遵守律法的人才能够称义（得救）了！

耶稣基督来到世上恢复旧约启示的初衷，也就是因信称义，并且确实完成和成全旧约的启示，使凡相信的人都确实因信称义。

耶稣基督说，祂在以下这个意义上成全和完成了旧约（律法和先知）的启示（太五：17；弗二：15；西二：14）：“耶稣基督是旧约书卷中的影儿（预表）所指向的完全形体（西二：17；来十：1），也是先知书上的预言所预言的那一位（路十八：31；二十四：25-27，44）”。

旧约律法的目的和原意，是指向耶稣基督的第一次降临，以及祂作为先知、祭司和君王所成就的救赎大工，给人们为祂的降临作好准备。人们准备好得着新生命，包括凭信心、全心全意的爱神，并且爱邻舍如同自己（申六：5；利十九：18；太二十二：37-39）。最终，耶稣基督自己就是整个旧约启示的意义和主要内容。只有耶稣基督完完全全应验了旧约启示的各部分！

(1) 只有耶稣基督满足了神的律法的公义要求。

耶稣基督藉着祂的降生、受死和复活满足了神的绝对要求，就是人在神面前必须拥有完全圣洁和公义的状态（法律地位）、人作为神的儿女要在地上过着完全圣洁和公义的生活，而且他们所有的罪都必须完全受审判和刑罚（那完全的赎罪祭已经献上了）。只有耶稣基督得到神所要求的公义（就地位而言）、圣洁（就生命而言）和救赎，使凡信祂的人都免受惩罚（林前一：30）。只有祂能保证他们永远得救（来五：8-9）。

(2) 只有耶稣基督成全了道德律法。

祂解释并实践道德律法的完全含义：十诫（太五：17-48；可十二：28-31）。

(3) 只有耶稣基督成全了礼仪律法。

礼仪律法包括所有关乎人的身体（希腊文：dikaiomata sarkos）（沐浴、洁净的食物）的条例，这些条例一直持续，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希腊文：kairos diorthosis）（来九：10）。它包括一些关乎分别为圣的人（祭司）、分别为圣的地方（圣殿）、分别为圣的日子（安息日、节期和禁食的日子），以及分别为圣的行动（割礼、沐浴、洁净的食物、献牲畜为祭、长子、初熟之物和什一奉献）的律法。

这一切旧约的预表或影儿都指向新的秩序，也就是耶稣基督的形体和祂在新约时代的救赎大工（西二：17；来八：5；九：10；十：1）。

- 祂死在十字架上，应验了献上为赎罪祭的“无残疾的羔羊”的预表（出十二：4-5；赛五十三：7；约一：29；罗三：25；来七：26-27）。因此，祂终止了所有（牲畜）献祭的需要（来十：8-10）。
- 耶稣基督藉着祂的受死和复活应验了旧约建圣殿的预表：祂把它拆毁了（太二十七：51），以新约基督的身体取而代之（约二：19-21）。
- 祂从死里复活，更改了祭司的职任（来七：12），唯有祂是不能毁坏、永远常存、完全圣洁的大祭司（来七：16-28）。
- 祂藉着圣灵在人心里所行的属灵割礼废除了身体的割礼（罗二：28-29；西二：11-12）。

当以色列人在旧约时代接受和遵守礼仪律法（影儿），他们也接受和顺服耶稣基督（形体）！耶稣基督是“生在律法以下”（因此受律法管辖）（加四：4）。祂是唯一能完全遵守律法的，因为祂成全了影儿（礼仪律法）和预言，并按着律法生活。

此外，当耶稣基督成全了律法（太五：17），祂也撤去了律法（西二：14），以及废掉了律法（弗二：15）。在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之后，礼仪律法总不可再引进教会里！旧约中的礼仪律法乃指向形体，耶稣基督，它不可在新约中取代这形体！任何宗教若主张律法是得着神的义的途径，都是受咒诅的（加三：10-14；参看一：6-9）！

(4) 只有耶稣基督成全了民事律法。

以色列国的民事律法包括有关君王、财产、婚姻、性罪行、战争、战俘、税收等方面的律法。

只有耶稣基督成全和取代了民事律法，祂在世上万国（太二十四：14）建立神的国（太四：17；十二：28-30），以及神国的文化（马太福音第五至七章、第十三章、第十八章，以及第二十三至二十五章）。

结论。以色列民和律法只是神启示的途径，而不是神启示的最终目的。“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四：22）是指以色列民的目的是生出救主来（赛四十九：3；罗一：16；三：2；九：4-5；十五：8-9；徒十三：23，39）。神从起初就定意祂启示的途径（即以色列民）要让位给祂启示的目的（即耶稣基督）（参看创三：15；二十二：17-18）！

在基督第一次降临之前，神仿佛住在耶路撒冷的圣殿里，与祂的子民以色列人同住（参看约二：19-21）。在基督第一次降临的时候，神的子民以色列人，以及以色列的礼仪和民事律法已达成他们的最终目的了。新约所显明的“奥秘”是（神不再是在圣殿里与以色列人同住，而是）耶稣基督已经来到，住在那来自万国的基督徒里面（西一：27）。这些基督徒来自以色列国和外邦列国，他们在完全同等的条件下，藉着耶稣基督一同成为“神的子民”（弗三：2-6），耶稣基督藉着圣灵住在他们里面！

2. 耶稣基督应验了先知的预言。

旧约中所有关乎弥赛亚（基督）的降临、钉十字架、复活，升天和作王的预言，以及关乎弥赛亚（基督）作为最大的先知、至高的大祭司，以及最有能和永远的大君王等职分的预言，都在新约中、在耶稣基督身上应验了。

- 在旧约时代，人们单单因相信那位将要降临的弥赛亚（基督）而称义（创十二：3；十五：6；二十二：18；加三：16）。
- 但到了新约时代，人们因相信那位已经降临的基督而称义（罗三：28）！

(1) 耶稣基督是最大的先知。

藉着旧约众先知（彼前一：10-12；参看彼后一：20-21；提后三：16）发预言和宣告旧约预言的，正是耶稣基督！在新约历史中应验这些预言的，也是耶稣基督（太五：17）！举例说，基督应验了“神与我们同在”这预言（赛七：14；太一：23），祂取了人的样式，生在伯利恒（弥五：2；路二：1-7），被钉在十字架上（诗二十二：1，16，18；路二十三：33），从死里复活（诗十六：10-11；路二十四：1-6），升天并在天上登基作王（诗一一〇：1，4；启五：1-13）。耶稣基督是历史上唯一一位应验了祂所发一切预言的先知。耶稣基督就这样表明自己是自有史以来最大且仍然活着的先知（申十八：15，18-19；徒三：22-23）。

耶稣基督向人述说神最后的话语（来一：1-2）。“从前一次（希腊文：hapax）交付（希腊文：paradidómi）（过去不定时态）圣徒（旧约和新约时代的信徒）的真道”（犹 3）。基督信仰的真道在人类历史上只曾一次交付信徒。所有在耶稣基督之后来到所谓的“先知”，并且更改、加添或删减旧约和新约圣经的，都是假先知（申十八：15-22；箴三十：6；太十五：3-14；林后四：2；启二十二：18-19）。若有所谓的先知发预言，与圣经中的启示互相矛盾，他就犯了加添神话语的罪，应当被弃绝！

(2) 耶稣基督是至高的大祭司。

耶稣基督满足了旧约律法的所有要求。祂成为人的样式，在地上活出完全圣洁和公义的生命（约八：46；来四：15；七：24-28），因此，只有祂完全满足了神的道德律法的要求。祂活出完美的生命，祂关心人（诗七十八：72），祂爱人并为人祷告（赛五十三：12），祂周流四方，行善事，医好凡被魔鬼压制的人（徒十：38）。最后，祂死在十字架上，为世人的罪献上赎罪祭（赛五十三：5-6；诗四十：6-8；约十：11；来十：5-7）。耶稣基督是人类历史上唯一一位为罪献上自己作完全和完美（无罪）的祭的祭司。祂是唯一一位为别人赎罪而献上自己作完美（无罪）的祭的祭司。祂是唯一一位从死里复活的（所有其他先知、祭司和宗教创始人都死去，躺在他们的坟墓里）；祂永远活着，因此也没有继承人。¹在耶稣基督以后，再没有“先知”在人面前作神的“代言人”（徒三：22-23；来一：1），也再没有“祭司”（来七：23-28）在神和人中间作“中保”！耶稣基督就这样显明祂自己是有史以来至高且仍然活着的大祭司（诗一一〇：4；亚六：13）。

(3) 耶稣基督是最有能和永远的大君王。

耶稣基督应验了将要来的大君王的预言（创四十九：10），祂必以祂的王权拯救祂的百姓脱离仇敌的手，并且治理他们直到永远（代上十七：14；赛九：7；启一：5；十九：16）。祂拥有天上地下所有的能力和权柄（太二十八：18）！祂建立了唯一不能震动的国（来十二：28），这国最终必打碎灭绝世上一切的国（但二：44；启十七：14），并且存到永远（赛九：7）！因此，世上所有其他的政治、军事和宗教领袖都要当心（诗篇第二篇）！耶稣基督就这样显明祂自己是有史以来最大且仍然活着的君王。

(4) 要如何解释旧约。

因为耶稣基督来到世上成全旧约的启示，所以旧约只能透过新约启示的亮光来正确地理解！

B.（最可取的翻译：）基督是宗教人士所定义的律法的结束（终结）。

1. 耶稣基督终结了宗教人士所设立和解释的律法主义。

第二个可能的翻译是：“律法（指的是神对称义的法律要求，也包括犹太教师所解释和阐述的）的结束（终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telos”这个字的意思是“结束”，而“律法”一词的意思是“作为神对称义的法律和公义要求的律法，特别是犹太宗教领袖和教师对摩西律法的解释和阐述。”罗十：4可以理解为：“耶稣基督是律法作为称义的基础的结束（终结），使凡信祂的都得上帝的义（救恩）。”

犹太的宗教领袖和教师把遵守律法变成称义（得救）的唯一途径。举例说，看看犹太人有关“割礼”的教导（徒十五：1）。耶稣基督终止了犹太人的误解，他们以为人可以靠遵守律法而称义。基督结束或终结了靠律法称义，叫人可以因信（相信基督和祂所成就的救赎大工）称义。因此，保罗所谈论的，并不是旧约启示为救赎作准备的目的或成就，而是犹太人以为守律法（犹太人对律法的解释）能使人称义的这个错误信念之结束或终结。

摩西这样描述神的律法的法律要求：“人若遵行律法（旧约启示中的律例和典章），就必因此活着（换句话说，保持他们称义的地位或永生）”（罗十：5；利十八：5）。只有亚当和夏娃在犯罪堕落之前才可能做到这一点（创二：15-17）！在人犯罪堕落之后，没有任何人能够做到这一点，因为再没有人拥有称义的地位了！人可以称义的唯一方法，就是相信基督和祂完全的义，如今仍是如此（创十五：6；林前一：30；林后五：21）！

¹ 自称是耶稣基督的继承人的人包括：穆罕默德（主后 569-632 年）（托尔·安德雷（Tor Andrae）的《穆罕默德：其人与信仰》（“Mohammed, the man and his faith”），1960 年），以及约瑟·史密斯（Joseph Smith）（1805-1844 年）（乔治·麦道威（Josh McDowell）和唐·斯图尔（Don Steward）的《认识邪教》（“Understanding the cults”））。这两个宣称都是错误的！

然而，自犹太人从巴比伦被掳回归（主前 538 年），直到耶稣的时代，犹太宗教教师就将神的律法变成一个宗教，并且将利十八：5 中的“就必因此活着”这句话解释为“就必因此称义（得救）”。

结果，他们就着手把旧约埋藏在数以百计的人为解释和律法规条之下²，把“因信（神所说的话和所行的事）称义（得救）”变成了“靠律法（透过人所说的话和所行的事）称义（得救）”。将旧约置之不理，并以人为律法取而代之的，并不是耶稣基督，而是这些犹太宗教教师（可七：1-13）！

2. 将犹太人的观点与旧约的教训作对比。

在被掳巴比伦和基督第一次降临期间（主前 586 - 0 年），教导人们透过行律法称义（得救）的，并不是旧约圣经，而是犹太宗教教师。犹太人显然误解或曲解了神赐下律法的目的。

在旧约和新约中根本没有任何证据，表明遵守律法是旧约时代称义的基础（根据）。此外，也绝对没有证据表明所谓旧约时代称义的基础（根据）（即遵守律法）已经被新约时代相信基督的救赎大工所取代了！

旧约中没有任何经文教导守摩西律法是在神眼中称义的途径！保罗屡次引用旧约，特别是摩西律法，来支持因信蒙恩称义的教义，叫犹太人的观点站不住脚（例如在罗三：21-22；四：6-8, 13；九：15-16；十：6-8；十五：8-9；加三：10-11, 17-22；四：21-31）！保罗肯定不是说，旧约时代作为救赎途径的律法被新约时代作为救赎途径的福音取代了。

相反，保罗将犹太人靠行律法称义的错误教条，与旧约和新约中有关因信称义的真确教导作对比！从被掳到耶稣的时代，犹太宗教领袖和教师都教导人们，遵守律法（指的是道德、礼仪和民事律法）是得救的途径。然而，整个旧约和新约的启示都教导我们，相信耶稣基督（弥赛亚）才是得救的唯一途径！保罗将信主这个真正合乎圣经的原则，与犹太律法主义（靠行律法称义）这个虚假的原则作对比。人唯有藉着相信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赎大工才能得着神的义。

因此，罗十：4 的第二个解释大概是保罗想要表明的意思。保罗说，耶稣基督终结了律法主义的途径或方法。祂终结了一个广泛流传的观念，就是人必须透过遵守摩西律法（尤其是由犹太宗教教师和领袖所解释的律法）来得着义！保罗这样说，是要清楚明确地证明称义（得救）：

- 唯有由耶稣基督获得
- 唯有由耶稣基督出于恩典赐给人
- 唯有藉着相信耶稣基督而领受。

² 六百一十三条人为律法：二百四十八条诫命和三百六十五条禁令。